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审慎、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邓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生，深圳市人，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成都信息工程大学，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以来先后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授薪合伙人，同时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报告期内，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冲突、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对其独立客观判断产生影响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本人对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保持独立性，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邓超	5	1	4	0	0	否	1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5 次，股东会 4 次，董事会会议均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审批程序，均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未对公司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本人均严格按照相关实施细则等制度规定，本着勤勉尽责、实事求是的原则，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有效促进了董事会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两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出席相关会议并对需披露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3、行使特别职权事项

2025 年，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及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4、与公司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年报编制过程中，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及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重点关注公司治理合规性、财务状况及内控制度的完善，督促审计机构按时完成年审工作，确保年报的及时、准确、高质量披露。

5、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认真、及时回复投资者提问，回应投资者关切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6、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现场调研等形式，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控管理、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相关情况，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进展情况。对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在会前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有关介绍，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本人

2025 年度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日。

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详细讲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提交了详细的会议文件，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 and 信息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5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且均按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现有关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2、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2025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呈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在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3、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8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审查意见：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公司续聘事项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提名董事

2025年10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提名张红敏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核，认为其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相关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5、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经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29,756,9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8,595,139.54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了审核，认为董事会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状况、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对各项议案及其他重大事项认真审议讨论，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也不断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参加各类培训，重点加强对最

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公司治理、保护股东权益等方面的理解和认识，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

独立董事：邓超

2026年4月28日